

《永乐大典》残存《长编》

宋神宗朝记事补校

梁太济

《永乐大典》（以下简作《大典》）“送”韵“宋”字下所录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作《长编》），今存者计有：卷12306—12308太祖开宝四年二月丁卯朔至太宗太平兴国元年岁末（辑本《长编》编入卷12—17）；卷12399—12400仁宗庆历二年春正月庚戌至岁末（辑本编入卷135—138）；卷12428—12429仁宗嘉祐六年二月丁巳至岁末（辑本编入卷193—195）；卷12506—12507神宗熙宁八年四月丁卯至五月月末（辑本编入卷262—264）。从校勘记看，太祖三卷，仁宗四卷，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皆已取校，惟神宗二卷，则未见取校痕迹。

今按，《长编》太祖至英宗五朝记事，今尚存有宋本、宋撮要本，虽皆是节本，其内容较之足本虽颇多省略（参考裴汝诚、许沛藻《续资治通鉴长编考略》第9—14页），但对于点校本而言，乃是底本浙江书局本的主要祖本，而《大典》所录之《长编》虽是足本，其中宋本、宋撮要本删削部分虽是唯一祖本，但与宋本、宋撮要本重复部分则仅是主要祖本之一。而《长编》神宗、哲宗两朝记事，“乾道中只降秘书省依《通鉴》纸样缮写一部，未经镂板”（四库提要），至清初，所传抄本则仅《大典》中尚有存者，就浙江书局本而言，《大典》就是唯一的祖本了。今《大典》中既尚残存有熙宁八年四月、闰四月、五月共计84天的记

事，是弥足珍贵的，点校本摒弃不予取校，实在是不应有的疏忽。

载有此84天记事的辑本卷262、263、264，点校本分入第19册，出版于1986年5月。关于此84天的记事，点校本共撰有校勘记63条，其中据“阁本”校改的47条中，与《大典》同者38条，自当直接以祖本《大典》为依据，与《大典》异者虽有9条，然其中8条文渊阁本实与《大典》同，则其所据之“阁本”乃是与文渊阁本有别之续抄诸本，未详究系何阁藏本。即使确当以后者为正，那也是续抄本用本校、他校，更多地是用理校校正者，未必另有祖本为据。又，卷263校勘记（1）都一百零四言，卷264校勘记（1）都七十八言，是全部63条校勘记中最长的两条，都但经过一番论证才将“赵高”正为“赵禹”、“御史”正为“侍御史”的。其实此两处《大典》原不误不脱，若予取校，本亦可省却许多笔墨。此外，点校本还有一些失校或误改之处，同样也可据《大典》得到纠正。今不揣浅陋，谨补草校读札记如下（引文下括号内所注分别为点校本的卷数、页数和条码或行数）：

〔1〕泰诚不知事实者，姑附以证其误。（262/6399，16条自注）

“附”下，《大典》有“此”字。文渊阁本已脱。按，自注所引魏泰《东轩笔录》，见中华书局版李裕民点校单行本卷四。引文“既而闲田少，役人多，不能均齐天下，方患其法之不可行，而中丞邓绾又言：‘惠卿意在甲毁乙，故坏新法。’”彼书“均齐”作“均济”，“意在甲毁乙”作“意在是甲毁乙”，皆当以彼书为正；又，“天下”彼书属下读，亦较本书为妥；惟“其法之不可行”，彼书作“其法不可”，当以本书为正，惜未取校。又，自注首句“据《实录》乃四月三日事”，“《实录》”

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作“《日录》”，参照上文卷260熙宁八年二月甲申诏下自注，确系“《日录》”之误。而彼处自注所引“然即敢足于一家”，据此处正文，“敢足”乃“取足”之误。

〔2〕四月，程昉言：“诸引水溉南岸魏公等乡瘠地，凡一万五千顷（下略）。”从之。（262/6400，24条自注）“诸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正作“请”。

〔3〕州县百姓多舍施、典卖田宅与寺观，假托官司姓名。（262/6401，28条）

“官司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正作“官员”。

〔4〕中国兼燕、秦、楚、越万里之地，古所以胜外敌之国皆有之。（262/6401，30条）

“外敌”，《大典》作“夷狄”，此属四库馆臣有意讳改。类似情况尚有：262/6402、31条，6413、67条自注，“夷狄”讳改为“外敌”，263/6428倒2行“戎主”讳改为“彼”，264/6463、28条两处“虏人”讳改为“北人”，264/6475、51条“戎虏”讳改为“外敌”。

〔5〕又论兵民，安石曰：“既以民为兵，则宜爱惜得其心（下略）。”（262/6401，30条）

“兵民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作“民兵”。细味安石之语，当以“民兵”为正。

〔6〕凡牧监岁牧马二百餘匹，无色额马尽皆配军，亦止二百餘匹（262/6402，1行）

“岁牧马”，校勘记云：“‘牧’字原作‘收’，据阁本改。”按，文渊阁本作“收”，《大典》原作“收”，《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本末》）卷七五《马政》亦作“收”，明原本当是“收”字。审文意，作“收”未必误。此属四库续抄本臆改。又，“尽皆配军”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、《长编本末》皆作“尽堪配军”。审文意，似当以“堪”为正。

〔7〕蕃官副军主李默戡觉授三班借职、本族巡检（262/6403，33条）

“李默戡觉”乃四库馆臣对宋人原译专名的改译。此等改译，

如陈垣所指出的，“改得一塌糊涂”（见《陈垣学术论文集》第二集第461页），点校本予以回改是完全正确的。可惜的是，熙宁以后的记事，由于不再有宋本、宋撮要本可作回改依据，不少译名未能回改过来。熙宁八年此84天记事中共有译名10个，除“李默戡觉”外，尚有：“温必鲁扬”（262/6407、46条）、“锡丹”、“达克博”、“巴凌”、“果藏”（皆见262/6408、51条）、“鸿和尔”（263/6430、10行及其他多处）、“奇默特”，“伊罗勒”、“巴特玛”（264/6477、60条）。其中，仅“果藏”已回改作“鬼章”，“鸿和尔”已回改作“黄嵬”，其余皆未曾回改。若取《大典》对校，则此等改译之专名皆可回改为“李磨毡角”、“温劈罗延”、“欺当”、“打波”、“邦令”、“顷埋”、“嚟啰”、“悖麻”。又“鬼章”，本书他处多改译作“果庄”，此处却又改译作“果藏”，带有极大随意性，当也是“一塌糊涂”的表现之一。又，“顷埋”《宋史·神宗纪二》作“顿埋”，若与改译之名“奇默特”对应，当是“顷埋”。至于“顷埋”“顿埋”孰正孰误？只有俟诸异日细究了。

〔8〕兼今计所校，省钱粮不多，可且仍旧。（262/6404，44条）

“计所校”，《大典》同，《长编本末》卷七五《马政》作“计较所”，“所”属下读。似当以《长编本末》为正。

〔9〕鉴始换武职，至是自列愿还文资，上以其有功优迁。（中略）上初欲委鉴团结、教阅诸洞保甲，以为朝廷差出，刘彝必忌之，就令彝委鉴。既而彝固不欲鉴来，乃言：“鉴，邕人，今钤辖本路非便。（下略）”（262/6408—9，53条）

《大典》“优迁”下有“之”字，则“优迁”前当加逗号。又，“就令”前有“故”字，“今钤辖本路”作“令钤辖本路”，亦皆当据以校正。

〔10〕上与王安石论鉴事，乃此月十九日，后三日遂有

宣州之命。(262/6409, 53条自注)

《大典》“十九日”下、“后三日”前尚有“后三日徙广东”语。按正文“于是上复徙鉴东路”下，自注“此月二十二日”，而知宣州事，正文则系于此月丙戌，即二十五日，明此处显脱“后三日徙广东”语。文渊阁本已脱。

〔11〕岁出马千六百四十匹，可给骑兵者二百六十四，
馀止堪给马铺。两监牧岁费及所占牧地约租钱总五十三万九
千六百三十八缗(262/6412, 67条)

“二百六十四”，《大典》同，《长编本末》卷七五《马
政》作“二百六十匹”。“约租钱”，《大典》作“约牧租钱”，
《长编本末》作“约收租钱”。或皆当以《长编本末》为正。

〔12〕先是，上批：“(中略)宜令所在体量以闻。”
时七年十一月丁酉也。是日，王安石以请诸路体量状进呈，
惟磁、相州言有上户流移(262/6413, 69条)

“以请诸路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、《长编本末》卷六九
《青苗法下》皆无“请”字。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一二《神宗圣
政》此句作“王安石以诸路体量奏状以闻”。审文意，“请”字
显衍。

〔13〕闰四月三日《日录》：前此上言侯叔献虚诞，以
訾家口为万世之利，诚可长用，但李立之等作奸闭塞，上令
根究。至是，根究宋昌言不合闭口事状甚明，此乃冯京使其
如此，以余尝奏訾家口可常用故也。盛陶因索水涨，乃云不
合汴河开两口。(263/6422, 9—11行)

《大典》“万世之利”下尚有“余曰訾家口”五字，然文渊
阁本已脱。若此，则“上言”下当加冒号、前引号，“万世之
利”下当改为句号，加后引号，“余曰”下当加冒号、前引号，
“闭塞”下当改句号，加后引号。又，“不合汴河开两口”，文
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作“汴河不合开两口”。

〔14〕八月十一日，又以久旱祈雨。(263/6423, 倒1行)

据《大典》，“祈雨”下脱“九月一日，乃谢雨”语。文渊阁本已脱。

〔15〕提举淤田司言（中略）兵匠吏人赐银绢有差。
(263/6426, 16条)

知河州鲜于师中乞以未募弓箭手地百顷为屯田，从之。
(263/6426, 17条)

此两条下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有自注“志有”语，不当删。

〔16〕“此一人之事，而前后不同，如此用心当无差故也。”(263/6426, 19条)

“当无差”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、《长编本末》皆作“当与差”，“与”字用如并列连词，当据以校正。又，“如此”当属上读。

〔17〕缘萧禧为见朝廷已差臣等往彼国面议，遂便起发，才起发即改作回谢，乃似萧禧令去，深虑北人别生词说。
(263/6430, 3—4行)

据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，“彼国”之“国”字衍。下“萧禧”，文渊阁本同，据《大典》，“萧”乃“诱”之误。又，“令去”之“令”，校勘记云：“原作‘今’，据阁本、活字本改。”按，《大典》原不误。

〔18〕蕃部纳土，当给茶彩，臣为其乏食，以麦代给，宜受专擅之罪。(263/6432, 29条)

“乏食”，《大典》“乏”误“之”，文渊阁本已校正。“以麦代给”，校勘记云：“‘麦’原作‘来’，据阁本改。”按，《大典》原不误。“专擅”，《大典》原作“专辄”，文渊阁本已改作“专擅”，疑未必妥。

〔19〕录光禄寺丞吴辛子损为郊社斋郎。(263/6436,

45条)

“吴辛”，《大典》原作“吴亲”，或是“吴亲”之误。文渊阁本已改为“吴辛”，疑未必定有确据。

〔20〕（上略）钞卖不尽则毁（中略）请实卖盐外，可毋过立数。（中略）两路实卖盐二百二十万（中略）今请永兴、秦凤两路共立二百二十万缗为额（下略）。（263/6439，倒6行、倒1行，6440，2行、3行）

“毁”下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有“之”字。前“请”字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作“谓”。“外”前，两者皆有“数”字。前“二百二十万”下，校勘记云：“下‘二’字原作‘一’，据阁本及上文改。”按，《大典》原不误。后“二百二十万”，校勘记云：“上‘二’字原作‘一’，据上文及《宋史》卷一八一《食货志》改。”按，底本乃沿文渊阁本及祖本《大典》之误者。

〔21〕龙图阁直学士、给事中李师中卒。王安石言师中悉心奉公（中略）谓宜贖之加等，上以为然。（此据十七《目录》，不知如何贖师中也。）（263/6440，49条）

“李师中”，《大典》作“李中师”。按，时既有李师中字诚之者其人，又有李中师字君锡者其人，《宋史》皆有传。刘摯《李师中墓志》谓师中“逮神皇帝擢士，以不次超迁从官，更帅西、北，遇事益发愤，顾卒以上书论高坐废”。（《忠肃集》卷一二）据下文，乃知瀛州时事：“复待制天章，高阳关路安抚使、知瀛州。应诏上书，贬和州团练副使，本州安置。”《长编》卷二五〇系于熙宁七年二月己巳朔，谓：“右司郎中、知齐州李师中为天章阁待制、知瀛州。既而王安石论师中诈冒不可用，即罢之。（五月一日责和州。）”李师中既被王安石认作“诈冒不可用”之人，一年后又怎能得到“悉心奉公”的评价呢？且李师中死于元丰元年四月七日，与此处所载亦不合也。而据强至《李中师行状》，李中师死于熙宁八年闰四月十四日，则与此恰合。

《行状》且载：复守西京，“适辛亥役法下，公善究立法本意，即推行之最为天下先，而天下之行新法者，亦莫不以河南为准。”

（《祠部集》卷三四）王安石“悉心奉公”云云，当即就此而言。则此处当以祖本《大典》作“李中师”为正。然文渊阁本已误改为“李师中”。又，自注“十七”与“《目录》”间亦当据《大典》补一“日”字。

〔22〕本朝两省官不必正员，苟行其事，必立其班，所以明分职而励官守也。（263/6441，51条）

“分职”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正作“职分”。《宋会要辑稿》（以下简作《宋会要》）职官三之五三系此事于同年五月，而“分职”正作“职分”与《大典》同。

〔23〕上因问修所为《五代史》如何，王安石曰：“臣方读数册，其文辞多不合义理。”上曰：“责以义，则修止于如此（下略）。”（263/6441—2，53条）

“责以义”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、《长编本末》卷六三《王安石毁去正臣》皆作“责以义理”。按，神宗此语乃针对王安石“其文辞多不合义理”而发，“理”字显不当删。

〔24〕诏罢太原等监，依罢河南、河北监牧指挥。应河东监牧，令提举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蔡确，河北监牧，令都大提举黄御河、同管勾外都水监丞程昉专切了当。（四日，蔡确同昉废罢。）（263/6442，54条）

“依罢”，校勘记云：“‘依’原作‘举’，据阁本改。”按，《大典》原不误。“应河东监牧”，《大典》原误作“应河东河应监牧”，据《宋会要》职官二三之一六，当正作“应河东河南监牧”，乃馆臣不明“河应”实“河南”之误，遽一删了之者。又，自注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作“差确同昉废罢”，“蔡”当是“差”之误。又，点校本标点有误，今更正如上。

〔25〕熙宁中，市易司始榷开封、曹、濮等处及利、益

二路(中略)有卖私盐,听民告讦,重给赏钱,以犯人家财充赏;官盐食之不尽,留经宿,重同私盐法。(263/6442—3, 60条自注)

“始榷”,校勘记云:“‘榷’原作‘权’,据阁本及《宋史》卷一八一《食货志》改。”按,此等引自司马光《涑水记闻》的文字,今见中华书局版邓广铭、张希清点校单行本卷一五,自注既已言明,不知为何不直接以《记闻》为据?又,“曹、濮等处”、“卖私盐”、“听民告讦”、“充赏”,据《记闻》,乃“曹、濮等州”、“买卖私盐”、“听人告讦”、“充买”之误,后“买”字当属下读。其中,除“买卖私盐”《大典》误作“卖卖私盐”而文渊阁本又误删一“卖”字外,其余则《大典》和文渊阁本所引与《记闻》全同。

〔26〕韩琦用心可知,天时荐饥,乃其所愿也。前访以此事,乃云须改尽前所为,契丹自然无事。(263/6444,63条)

“所愿”、“此事”,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、《长编本末》卷六九《青苗法下》同,《长编本末》卷六三《王安石毁去正臣》“所愿”同,“此事”作“北事”,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一二《神宗圣政》则“所愿”作“所虑”、“此事”作“北事”。细审上下文意,当以《太平治迹统类》为正。因为约两月前,神宗曾赐韩琦、富弼、文彦博、曾公亮如下手诏:“朝廷通好北虏几八十年,近岁以来,生事弥甚。代北之地,素有定封,而辄造衅端,妄来理辨。比敕官吏同加按行,虽图籍甚明,而诡辞不服。今横使复至,意在必得。朕以祖宗盟好之重,固将优容,虏情无厌,势恐未已,万一不测,何以待之?古之大政必询故老,卿夙怀忠义,历相三朝,虽尔身在外,乃心罔不在王室。其所以待遇之要,御备之方,密具以闻,朕将亲览。”(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二一三、《长编》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丙寅记事、《韩琦家传》卷一〇、《文潞公文集》卷二二。引文据《长编》,惟

“北虏”“虏情”馆臣讳改作“北朝”“敌情”，今据诸书回改。）所谓“前访以北事”，即指此手诏而言。“须改尽前所为，契丹自然无事”，则是神宗对韩琦答奏内容的概括。韩琦答奏中有“今河朔累岁灾伤，民力大乏”云云的话，或即“天时荐饥，乃其所虑也”之所指。

〔27〕惠卿曰：“（中略）而承之两月连行遣下州县，催促施行，又令分析因而住滞。两月内，方行遣尚未到，便令分析住滞，臣乃疑其有意。”（中略）绛又言谗无异人，且非端士。安石曰：“与李承之争募役事，又正曾布罪，二事皆违众从理，即亦见谗非端士。”（263/6448—9，72条）

“因而”、“无异人”（文渊阁本同）、“亦见”，《大典》原作“因何”（文渊阁本同）、“无异众人”、“不见”（文渊阁本同）。细审文意，底本显有脱误，皆当以祖本为正。又，“连行遣”，校勘记云：“‘连’原作‘运’，据阁本改。”按，《大典》原不误。又，引文标点略有更动。

〔28〕鲜于绰载王汾所言：熙宁中，神宗一日在内禁与二王击球，戏赌玉带，颀曰：（下略）。（263/6452，84条自注）

“颀曰”，校勘记曰：“‘颀’下原衍‘王’字，据正文删。”按，“王”字非衍，乃“颀”字有误。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正作“荆王”。据《宋史》卷二四六《宗室·益王颀传》，《荆王》是颀生前最高封爵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二下《史部·传记类》著录《传信录》，解题曰：“右皇朝鲜于绰大受撰，记国朝杂事，多言元丰后朝廷政事得失，人物贤否。”自注所引，当即此书。王汾，则曾任诸王府翊善者（刘敞《彭城集》卷一九载有《朝议大夫充集贤校理诸王府翊善王汾可中散大夫直秘阁差遣依旧制》）。窃揆当日情状，直呼颀名，既不能出于王汾之口，也不能形诸鲜于绰之笔，更不能缘于李焘的有意更改。当是

底本疑注文荆王与正文嘉王有异而胡改，点校本则不明所以辄断为衍字而误删。

〔29〕闰月十一日分秦凤兵为四将，七月二十八日分泾原五将，《新纪》不书，独书此。分环庆兵为四将，误也。

(264/6458, 5条自注)

“闰月十一日”，下文卷二六六此年七月二十八日戊子分泾原兵为五将条自注作“闰月十二日癸卯”，上文卷二六三亦确系分秦凤兵为四将于闰四月十二日癸卯，则“十一日”当是“十二日”之误。《大典》已误。又，“独书此”下句号应删。

〔30〕王安石言：“司农欲令定州煮粥散饥民，此非便。向已修条贯，今及未困，募之兴利，而诸路多且如旧，不肯推行。（中略）若以作饭之米计口俵与，令各与营生（下略）。”(264/6458, 10条)

“今及未困”，“各与营生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正作“令及未困”、“各归营生”。又，引文标点略有更动。

〔31〕监管赵世居亲的骨肉陈惟和言，居有乳母姨媼乞配度为尼。从之。(264/6459, 13条)

逢、革、士宣坐与赵世居结构，谋不轨(264/6470, 45条)

二处“赵世居”下皆有校勘记，如下：“‘世’字原脱，据阁本补。”按，文渊阁本两处即皆无“世”字，“世”字非脱，不当补。《大典》此两处原皆正作“赵居”。又，本卷6457页第4条、6458页第6条、6459页第16条所见“世居”，《大典》亦皆正作“赵居”（文渊阁本第4、6两条则已误改为“世居”）。盖上文卷二六三此年闰四月壬子即已明确规定：“世居并子令少、令誉名去‘世’字、‘令’字”也。

〔32〕百禄讦宁赠诗之意(264/6459, 倒1行)

“讦”，《大典》误作“许”，文渊阁本作“诘”。

〔33〕如臣果有迫勒引谕、屡通屡却、锻炼附致之状，则臣敢从放弃，不齿士论。（264/6460，倒5—4行）

“敢从放弃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正作“甘从放弃”；“不齿士论”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“论”作“伦”。

〔34〕安石曰：“（中略）若陛下以一德遇群臣，布知利害所在，必不至此，陛下岂可不思？”他日又言：“昨臣论奏范百禄、徐禧事，不顾上下礼节，犯陛下颜色者，诚激于事君之义也。（下略）”（264/6461，8—10行）

“必不至此”下，《大典》有“使其至此”语，文渊阁本已误脱，当补。又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“昨臣”作“臣昨”，“诚”下有“以”字，亦当据以校正。

〔35〕此据《会要》，乃五月九日诏王安石。《实录》云：“（引文略）”此据《实录》三月十五日事，今附见（下略）。（264/6462，20条自注）

“三月十五日”，校勘记云：“阁本、活字本皆作‘三月十九日’。”按，《大典》亦作“三月十九日”。前“实录”，《大典》同。按，此处引文，上文卷二六〇此年二月戊寅记事自注亦曾征引，实乃《王安石日记》之文。则开首之语包括标点当校正如下：“此据《会要》乃五月九日诏。《王安石日记》云：”后“实录”疑亦“日记”之误，盖卷二六〇所引《日记》，开首即作“八年三月十九日”，不待另从《实录》取证也。

〔36〕故罢其阁门事。（264/6463，23条）

“阁门事”，文渊阁本同，《大典》原作“阁门职事”。

〔37〕《吕惠卿日记》：（中略）昨来已赐田及已有酬赏。（中略）君卿去了得，用特与升一任。（中略）陛下以监司得力，宁与转官或升任，不欲频移任，故并一任差遣。

（下略）（264/6464—5，30条自注）

“酬赏”、“用特”、“故并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作

“酬奖”、“故特”、“故升”。又，此处《吕惠卿日记》书及“安石曰”，文渊阁本亦作此三字，据《大典》，原皆省作“石曰”。下文卷二七二熙宁九年正月甲申记事自注引《吕惠卿日记》，亦皆省作“石曰”，即尚未经馆臣加工，犹存李焘所引《吕惠卿日记》之旧。

〔38〕据走马承受所奏，有阳武石硖所寨续起遣弓箭手三百餘户一千餘口，见无处安存。（264/6465，33条）

“石硖所寨”，《大典》作“石硖等寨”，“所”当是“等”之误。文渊阁本已误。又，关于石硖寨，《宋会要》方域一八之二五载：“石硖寨，在代州，太平兴国六年置。”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四河东路代州崞县下载：“楼板、阳武、石硖、土塏四寨。”寨名作“石硖”。《宋史》卷八六《地理志》又作“石峡”。未详孰是？

〔39〕如昨来三司，有人言造三灶，留滞言事令二年，甚困苦，而不为之定夺，及中书差官试验，果有利，如此乃可以责三司，然朝廷亦不责三司也。（264/6473，1—3行）

“令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作“人”，当据以校正，标点亦当相应更定如上。

〔40〕自昔修造之局惟莅三司案，而近岁以将作监专之。（264/6474，47条）

“三司案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作“修造案”。按，据《宋史·职官志》“三司”条，其户部司分掌五案，“三曰修造案。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、排岸作坊、诸库簿帐，勾校诸州营垒、官廨、桥梁、竹木、旛筏。”又“将作监”条：“旧制……凡土木工匠之政、京都缮修隶三司修造案，本监但掌祠祀供省牲牌、镇石、炷香、盥手、焚版币之事。元丰官制行，始正职掌。”末句不确。据《长编》上文卷二二八载，熙宁四年十一月壬午朔即已“诏以将作监专领在京修造事”，所以此处蔡承禧才如是

说。则“三司案”显当校正作“修造案”。

〔41〕乃遣太子中允、检正中书礼房公事曾伉，中书丞、知司农寺丞程之才体量措置（264/6475，51条）

“中书丞”，《大典》、文渊阁本皆正作“秘书丞”。按，宋无称作“中书丞”的职官名。

〔42〕其常平积斛斗，亦许于阙乏时月准此支酬。
（264/6478，1行）

“积”字下当据《大典》补一“剩”字。文渊阁本已误脱。

以上主要依据残存《大典》所录《长编》熙宁八年四至五月的84天记事并参照一些有关文献整理的校读札记，可能仍有遗漏，也可能仍有失误。通过校读，除了充分体会到残存《大典》弥足珍贵以外，还深深感到：

一、《长编》文渊阁本与祖本《大典》本最为接近，神、哲两朝历年记事当也不致例外。点校本始出时文渊阁本尚难读到，因而未及取校，虽不免遗憾，却是无可奈何的事。1984年以后影印文渊阁本既能方便读到，而点校本续出诸册仍然不取以对校，就未免说不过去了。今点校本业已出齐，重印时是否应该将全书再取文渊阁本补校，似应引起点校者和出版者的严肃考虑。

二、《长编本末》和《太平治迹统类》皆是自《长编》派生的著作。在神、哲两朝《长编》祖本业已基本不存的情况下，直接自《长编》节抄的《长编本末》和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在《长编》整理中的地位应该得到充分重视。令人遗憾的是，在点校本中，这两部著作不能说已经获得彻底使用，亦如《宋会要》未曾获得彻底使用一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